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5號

原告 陳承先

被告 陳秉宜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請被告返還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2分之1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定之，查原告所贈與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14,500元（ $117,000 \times 137 \times 1/2$ ），所贈與系爭房屋價額則為147,200元（課稅現值294,400 $\times 1/2$ 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161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8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